

機關安全宣導

——地震防災預防措施

地震發生前 應準備事項

- 地震為不可避免的天災，為使人員的傷亡及財物的損失減至最少，平時即必需有充分的準備：
 - 1.準備緊急糧食、禦寒保暖衣物、醫療及清潔用品、貴重物品、乾電池、收音機、鞋子、手電筒、飲用水、乾糧及急救藥箱等，並告知家人儲放的地方及使用方法。
 - 2.知道瓦斯、自來水及電源安全閥如何開、關。
 - 3.綁牢家中高懸的物品，鎖緊櫥櫃門門。
 - 4.重物勿置於高架上，並栓牢笨重家具。

地震發生前 應準備事項

- 5. 平時即應知道地震時家中最安全的地方。
- 6. 機關、學校應定期舉行防震演習。
- 7. 應檢查室內照明燈具、櫥櫃、書架是否已固定。
- 8. 辦公室、公共場所應依法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。
- 9. 機關、團體應規劃有關緊急計畫，並預先分配、告知緊急情況時各人員任務以及應採取的行動。
- 10. 溝通出多種聯繫家人的方式的方式，如門前留言、報平安專線留言或網路留言.....，並與家人先約定好地震後的見面場所，例如在某某公園的入口椅子處等。

地震發生時 應注意事項

- 1.大地震發生時在室內者應立即熄滅火種及關閉電源以防火災，再盡速奔逃至室外空曠地方，但仍須慎防外物倒塌(如招牌、屋瓦、廣告燈等)而被擊傷。
- 2.如一時無法逃至室外，應送一堅固、高度較矮而重心穩定之家具下躲避，以免被室內落物擊傷
- 3.不可躲在牆邊、河、海堤或山崖附近。
- 4.如在辦公室時，可躲在桌子下來保護頭、頸部和身體，以免被掉落的電燈、電扇或天花板等物品砸傷。因日光燈可能破損，此時若往上看，易被碎片刺傷。

地震發生時 應注意事項

- 5.沿海居民應疏遷至高地以防海嘯。
- 6.水庫下游地區居民，應防水庫崩塌所引起之山洪。
- 7.高樓之居民逃崩時，切忌爭先恐後，否則易使出口擁塞，可能發生跌倒而被踏斃之意外。
- 8.災害發生時，應發揚守望相助精神互相救助，並速向警方、消防單位請求救助。

地震發生後 善後復原救助

- 1.發生火災應迅速撲滅防止蔓延。
- 2.聞到瓦斯味道，千萬不要用火，以免發生爆炸引起火災，應謹慎打開門窗通風。
- 3.避開掉落地上的電線和電線碰到的物體。
- 4. 確認家人和家裡一切平安之後，亦請確認附近鄰居是否安全，有沒有人需要援助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。

地震發生後 善後復原救助

- 5.減少使用電話以減少話務量，留供報案救災使用。
- 6.隨時收聽災情報導。
- 7.檢查房屋是否有明顯裂痕，若樑柱已遭受破壞，切勿逗留室內。
- 8.地震發生後，勿輕信謠言，並謹慎面對可能的餘震。
- 9.受困時，保持冷靜、不要輕舉妄動，製造噪音，確認自己有沒有受傷，再想辦法讓外面的人知道自己的位置與情況。

結語

- 平時即應做好防災準備，未雨綢繆。
- 地震發生時，請不要驚慌、保持冷靜，先思考如何保護自己免於受傷，再採取行動。
- 地震發生後，亦請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共同協助災後重建。

- 資料來源：
-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-機關安全維護宣導-地震之預防與應變措施
https://ethic.chiayi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83&s=301874
- 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-防災知識 > 地震防災
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75>

——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！